

##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交易属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，本次公告内容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“第44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公告格式”进行编制。

2、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一、共同投资基本情况概述

为践行公司“AI+全球化”战略，充分整合领先科技、产品和生态资源，加速公司在AI技术和生态体系的战略布局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以全资子公司Yusys Fintech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宇信香港”）为投资主体、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美元，认购专业投资机构CFTC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中芯聚源”）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项基金CFTC PRIME FUND（以下简称“中芯聚源锦元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占基金规模不超过10%，该基金最终拟投资于一级市场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公司。

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

- 1、机构名称：CFTC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
- 2、成立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- 3、主体类型：资产管理公司（持牌类型：第 4 类及第 9 类）
- 4、注册地址：香港上环永乐街 77 号 OVEST 20 楼
- 5、董事：祝小兰
- 6、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：香港证监会（SFC）持牌机构

### 三、投资基金基本情况

- 1、基金名称：CFTC OFC-CFTC Prime Fund
- 2、董事：Chan Choi Hung
- 3、组织形式：OFC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3年6月27日
- 5、投资方向：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及相关产品公司

### 四、协议主要条款

#### （一）出资额、出资方式

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宇信香港为投资主体、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美元一次性支付。

#### （二）基金管理人

基金由 CFTC Asset Management (Hong Kong) Limited 担任基金管理人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决策委员会

投资管理人享有完全自由裁量权及全权授权，可本着实现投资目标之目的，并按照规定的投资策略与投资限制，对子基金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及再投资。

### 五、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

AI 作为金融科技产业升级的核心驱动力，正重塑金融服务的全流程效率与体验，推动金融科技商业模式从传统软件工具交付向“新金融智能体业务系统”的全栈式重构演进。在此过程中，金融科技厂商要提升自身 AI 能力，不仅需要工程化的系统设计，还需要依托大模型的底层能力。

公司以 AI 对行业的应用迭代与重构为切入点，构建了完整的大模型全栈服务体系，覆盖算力层、基础大模型层、应用基础能力层到业务场景能力层，为客

户提供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产品赋能。大模型厂商更注重 Agent 工具链的商业化，这与宇信科技的业务场景需求高度契合。

通过投资打通底层大模型能力，有助于公司将自身业务系统直接重构为 AI 原生平台，并开辟面向海内外客户的新型 Raas 商业模式。公司产品和体系融入大模型的底层方法论与数据能力，能够反向优化公司自身的金融科技产品架构，加速自身商业模式转型。

## 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，存在后续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投资周期较长，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针对上述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其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，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管理、投资等进展情况，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风险管控，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，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变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基金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